

「一起走進唯識—《成唯識論》釋義」講座

目錄與摘要

(第三十二講 至 第五十七講)

講座編號／題目	摘要
第三十二講 不相應行法 (五)	- 「生、住、異、滅」四種有為相沒有獨立自體。 - 指出有部主張「法體恆有」的問題。
第三十三講 不相應行法 (六)	- 「生、住、異、滅」四相只是概念假立，用以區分有為與無為，並無自性。 - 解釋唯識觀點：存在只在現前，過去未來皆如空花。四相是意識構作的名相，非真實法體。 - 生、住、異屬於「有」，滅屬於「無」，皆依剎那假立。
第三十四講 不相應行法 (七)	- 「名、句、文」非離識實有。 - 三者皆依語聲分位假立。 - 三者雖體不離聲而與聲有異。
第三十五講 無為法（一）	- 論主以世間三種「定有法」去檢視無為法： ■ 現所知法 ■ 現受用法 ■ 有作用法 - 無為法不屬定有法 - 無為法並非全無：具所知性、色心等所顯性 - 論主指出，小乘有部執「虛空無為、擇滅無為及非擇滅無為」體性是實有的問題。
第三十六講 無為法（二）	- 無為法概括為兩種： - 依識變假施設 - 依法性(真如)假施設 - 論主指出唯識宗的真如，不同餘宗所說離色心等之實常法。 - 諸無為法非定實有。
第三十七講 兩種法執	- 心、心所亦屬依他起，並非真實有。 - 「唯有識」的說法只是為破除世人執外境為實有，並非識本身真實有。若執識為實有，亦是法執。

	- 法執分兩類： - 俱生法執：由虛妄熏習種子而起，常相續（第七識緣第八識自體執我）與有間斷（第六識緣蘊處界相，執為實法）。此執細微難斷。 - 分別法執：依邪教與邪分別而生，只在第六識，分為執蘊處界相與執自性神我等相。此執粗猛易斷。 - 法執屬「所知障」，斷除需逐步修習，至第十地方能徹底滅除。
第三十八講 似外境生	- 似外境其實是自心內識所起的相分； - 外道、小乘執離識之我法，皆非實有；心心所不以外色為所緣； - 世尊言「諸識所緣唯識所現」，顯示一切所緣皆依識而起； - 似法相緣生故幻有； - 以幻事譬喻依他起性； - 習氣擾濁心，故現起似外境。
第三十九講 假說所依	- 外道質難：若無離識的真實我法，則「假說」不應成立。他們認為，假必依三要素：真事、似事、共法。 - 論主指出依類不成，故不依共法； - 依實亦不成，故不依真事。 - 「假說」唯依心識所變的「似事」而轉。 - 「似事」是心識增益的相，由心識變現。 - 假智與言詮不能觸及事物自相，只依共相，並依聲音而生
第四十講 三能變識	- 識能變出宇宙萬物，但能變識僅三類：異熟識、思量識及了境識。 - 介紹三種能變識的特性。 - 三十頌：「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」中的「及」字，表示三者地位平行。 - 「能變」分為兩種： - 因能變：第八識中攝持的「等流習氣」與「異熟習氣」，即種子。 - 果能變：由習氣生起的八識本身。 - 「等流習氣」由前七識的善、惡、無記現行熏習而成；「異熟習氣」由前六識的有漏善惡熏習而成。
第四十一講 初能變識	- 介紹初能變識的三相。「自相」謂阿賴耶，意為藏。此識具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； - 「果相」謂異熟，此識為能引諸界趣生之善不善業異熟果； - 「因相」謂一切種，此識攝持諸法種子令不失。
第四十二講	- 初能變之因相謂一切種，此中何謂種子？

一切種相	- 種子定義：存於本識中，具「親生自果」的種種功能。 - 本識與種子不一不異，是體用關係。 - 種子與所生果亦不一不異，是因果關係。 - 種子依世俗說為實有，非假法；但不同於真如的勝義實有。 - 有漏種子與異熟識體無別，屬無記性；但種子的因及果有善、惡、無記三性，故種子亦可說有三性。 - 無漏種子非異熟性，因果俱善性，故唯名為善。 - 《瑜伽師地論》說三無漏根皆有異熟種子。論主解釋，這些無漏種子雖名異熟，但非異類而熟，故非無記性攝，其為異熟乃變異而熟之意。
第四十三講 種子本有說	- 介紹「種子本有說」主張：一切種子皆本性有，不從熏生。 - 契經說：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，如惡叉聚，法爾而有。 - 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種子無始本有，染淨現行所熏發。 - 五種性說（菩薩、聲聞、緣覺、不定、無種姓）亦顯示種子本有，不由熏生。 - 地獄眾生雖不能現行無漏根，仍具「三無漏根」種子，證明其本有而非後生。 - 除無漏種子外，有漏種子亦屬本有，能由熏習增長，不能熏生。
第四十四講 種子新熏說	- 種子新熏說由難陀等論師提出，主張一切種子皆由熏習而生，並非本有。 - 解釋「所熏」為第八識（阿賴耶識），「能熏」為前七識現行，兩者無始以來存在，故種子亦無始成就。 - 種子被稱為「習氣」異名，故應熏習而生的氣分。 - 區分「內種」與「外種」：內種必有熏習，外種或有或無。 - 三種熏習（名言、我執、有支）總攝一切有漏法，皆由熏習而生。 - 無漏種子亦由「正聞熏習」而生，透過聞佛菩薩的正法熏習而成。 - 種姓差別依「煩惱障」與「所知障」是否畢竟存在而建立，非由是否具有本有無漏種子決定。 - 若二障皆畢竟存在，為無種姓；若僅煩惱障可斷，為聲聞或獨覺種姓；若二障皆可斷，為如來種姓。
第四十五講 種子二類說 (一)	- 論主認為：種子分為二類，本有與新熏，且有漏、無漏種子皆「各有二類」。 - 破斥「唯本有」或「唯新熏」的單一觀點，本講批評「唯本有說」。 - 種子二類定義： ■ 本性住種：無始以來法爾而有，存於異熟識中，是生起「蘊處

	界」的功能。 ■ 習所成種：由前七識現行熏習阿賴耶識而產生的新種子。 - 批評「唯本有說」：若無熏生，轉識與阿賴耶間無法建立因緣關係。 - 引經論指出：阿賴耶識與轉識互為因果，展轉相生，必須承認熏生。
第四十六講 種子二類說 (二)	- 闡述種子「唯新熏說」的問題：若無漏種子僅靠新熏而有，凡夫未曾有無漏現行，不能熏生無漏種子，便無法見道。 - 分別論者提出「心性本淨」說，認為心本質無漏，只因客塵煩惱染污。但論主駁斥：若心性为空理（即真如），便屬常法，不能作為種子現起諸法；若心性即心體，則落入數論的問題，相轉但體常一；且無法解釋惡心、無記心與善心的區別。 - 有漏心即雜染，無法成為無漏因。 - 有漏與無漏性質截然不同，縱使是有漏善心仍屬雜染，不能作為無漏的因。
第四十七講 種子二類說 (三)	- 論主解釋「心性本淨」意義：心體非煩惱，故名性本淨。 - 強調有情無始時來本有無漏種子。 - 有漏、無漏種子皆有本有與新熏兩類，並透過熏習增長。 - 「聞熏習」既能熏生有漏善種子，也能增長本有無漏種子，助成出世心。 - 有漏善種子是出世法增上緣，為修所斷；無漏種子則為出世法正因緣，非斷除。
第四十八講 種子二類說 (四)	- 探討「種姓」與無漏種子有無的關係。 - 若全無無漏種，二障永不可斷，屬無種姓；若僅二乘無漏種，煩惱障可斷，所知障不可斷；若具佛無漏種，二障皆可斷，屬如來種姓。 - 經教多處說有本有種子，而且，唯新熏說無法解釋聖道之生起。
第四十九講 種子六義	- 論主提出「種子六義」：剎那滅、果俱有、恆隨轉、性決定、待眾緣、引自果。 - 必須具備六特性，方能名為種子。 - 「果俱有」特指種子與現行果同時同處。 - 「恆隨轉」則指一類相續，排除轉易、間斷的轉識。 - 「性決定」：種子生善、惡等功能決定。 - 提問：是否只有種子生現行才符合因緣關係？老師答：種子生現行、現行熏生新種，皆屬因緣，唯「果俱有」特指種子與現行果的關係。
第五十講	- 內種與外種之別：

種子熏習（一）	- 內種：藏於第八識，由熏習生、長，它是「親能生果」的自身轉變，與果的關係為「因緣性」。 - 外種：如穀麥種子，其熏習「或有或無」。外種生長（如綠豆長成植物）實由「共相種」的內種現起，外種僅為其果的「增上緣」而非因緣。 - 熏習定義：指令種子「生」或「長」的過程，需由「能熏」與「所熏」共同成就。 - 所熏四義（成為受熏者的條件）： 1. 堅住性：須一類相續、不間斷地存在以攝持種子，故會間斷的轉識（前七識）與色法非所熏。 2. 無記性：性質須平等、非善非惡，方能容納各種習氣。且須「無所違逆」（無覆），故有覆的第七識與極善的如來第八淨識皆非所熏。 3. 可熏性：具自主性（自在）且非堅密。此項排除了非自在「心所」與不可改變的「無為法」。 4. 與能熏共和合性：須與能熏同時、同處不即不離。 - 唯有處於「異熟識」階位的第八識具足此四義，為唯一的所熏處。
第五十一講 種子熏習（二）	- 從「能熏」（即去熏習的識）的角度進行探討。 - 「能熏四義」，即作為能熏必須具備的四個條件： 1. 有生滅：遮無為法 2. 有勝用：遮異熟心心所 3. 有增減：遮佛果 4. 與所熏的識和合而轉：遮他身、遮前後剎那。 - 只有七轉識和它的心所才可以符合作為能熏。 - 種子現起當中，「三法展轉」和「因果俱時」，其中的「三法」是指種子、現行和新種。 - 因緣關係只有二種： 1. 俱有因，得土用果：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 2. 同類因，引等流果：種子前後自類相生。
第五十二講 行相與所緣（一）	- 進入阿賴耶識的探討，解說《唯識三十頌》中所提到的「不可知、執受、處、了」。 - 「了」就是「了別」，代表識的活動情況與認識作用，這也是八個識共同的基本行相。 - 阿賴耶識的所緣對象，包括「處」（即器世間），以及「執受」的種子和有根身。 - 阿賴耶識的作用，包含向內變為種子和根身，以及外變為器世間。

	- 當有漏識生起時，必定會呈現出「見分」（即似能緣）以及「相分」（即似所緣），一切的心與心所皆具備此二相。
第五十三講 行相與所緣 （二）	- 小乘（有部、經量部）認為外境真實存在，為「所緣」，心王與心所依同一根、同一境，行相相似但作用各異。 - 大乘唯識主張「離識無境」，外境只是「似外境」，相分為所緣，見分為能緣，自證分為依體。 - 心識必須有三分：相分（所量）、見分（能量）、自證分（量果）。 - 若無自證分，則無法回認心識活動，因缺乏見證者。 - 自證分功能：見證見分如何認識相分，確保認知活動有結果。 - 引《集量論》佐證：所量為似境相，能取為見分，量果為自證分。
第五十四講 行相與所緣 （三）	- 護法提出心識「四分說」：相分、見分、自證分、證自證分。前二屬外，後二屬內。 - 相分僅為所緣；見分、自證分、證自證分可同時為能緣與所緣。 - 自證分證知見分活動；證自證分與自證分，互相證知，沒有無窮推溯的過失。 - 護法理由：若無第四分，誰證自證分？且自證分作為能量必有果，需由第四分承接。 - 見分可能為非量（錯誤認識），自證分與證自證分則必為現量。 - 經論有時攝為三分（三、四合併）、二分（能緣皆見分攝）、甚至一分（體無別），與四分說並不矛盾。 - 引契經偈頌「眾生心二性，內外一切分」以證四分合理。
第五十五講 行相與所緣 （四）	- 「器世間」由眾生的異熟識變現，並非獨立於心識之外的真實存在。 - 小乘有部認為「大種」是真實法；唯識則主張「大種及所造色」皆是假法，皆由識所變。 - 每個眾生各自變現器世間，但相狀相似、處所無異，顯得如同一體，譬如眾燈同照。 - 關於誰變現器世間，有三種說法： 1. 一切有情共同變現。 2. 當界的「現居及當生者」共變。 3. 一切共受用的有情共變。 - 論主認同第三種主張，並指出器世間是十方世界內，同一界地的所有有情共變而成。 - 對世間的受用分為「共受用」與「別受用」。因業力不同，不同趣別的眾生受用亦不同；即便是處於同一界地，也存在著共受用與別受用的差異。

	- 共變不等於共受用：只要是在同一界地（如欲界）的眾生，其第八識都會共同變現出整個器世間。但是，共同變現並不代表能共同受用，必須要有相應的業力與感官功能，才能產生實際的受用。 答問部份： - 透過「對礙」的疑問，老師闡明唯識的核心——外境非真實存在，對礙源於眾生對自性的執著；修行能破除自性執，證真如後方能洞察依他起的幻象本質。
第五十六講 行相與所緣 （五）	- 賴耶識的所緣分為三類：器世間、種子、根身。 - 種子僅指「有漏法種」，因其性質與阿賴耶識同為有漏、無記，具體呈現體用關係；無漏種子雖依附阿賴耶識，但不屬於其所緣，只是「寄存」。 - 真如並非阿賴耶識所緣，但阿賴耶識不離真如，因真如是一切識的本源。 - 有根身包括五根及身軀，由「不共相種」所變現，僅供自身受用；他者根身則透過「共相種」在他身處變似其形相。 - 對於他者根身，有兩種說法：一是連五根皆變，另一是僅變根依處。論主解釋為各自變五根，他者五根不可為我所用。 - 死亡後仍見屍體，因眾生各自以共相種變現。所見他者根身亦屬我器世間的一部分。 - 業力所變的器世間與根身受界地限制；定力所變則不受限，可現色界或無色境界。 答問部份： - 以器官移植為例，老師解釋：切出器官後，該有情所變現的根身便不具有該器官，而他者所見的該器官，屬他者以共相種變現的器世間。
第五十七講 行相與所緣 （六）	- 阿賴耶識所變境，包括「十有色處」（五根、五境）及「法處所現實色」（定中所現之色法）。 - 第八識僅能隨因緣勢力變，依先世業力為增上緣，所變必具實用；第六、第七識可隨分別勢力變，僅生影像，無真實作用。 - 異熟識隨因緣勢力變現實用色法，不會變現心與心所為所緣境。唯有成佛後，第八識才變現他心影像，以達遍知，但仍無實用。

	- 《三十頌》中的「不可知」有兩種解釋：第一種，指第八識行相極微細故難知，即是此識對其「執受」及「處」的了別都是不可知；第二種，指第八識所執受之種子、根身微細、所處之外器世間之量極難測，以及其行相，即是了別，三者都是不可知。 - 有情於滅盡定或無想定中，前六識雖暫不起，但有情仍具有識，由此故知有八識。
--	--